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訂戶契約書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提供 貴客戶【如每期繳費單正面客戶姓名】(以下簡稱乙方)收視、收聽及使用類比及數位視訊服務，雙方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當事人之名稱、電話及住居所(營業所)

業者：(甲方)系統名稱：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所：營業登記證號：北縣商聯乙字第 184790-5 號

營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311 號 2 樓

代表人姓名：陳柏宇先生

訂戶：(乙方)名稱、裝機地址：如每期繳費單正面客戶姓名與裝機地址

第二條：服務種類

甲方所提供之視訊服務包括「有線廣播電視類比收視服務」(下稱類比服務)及「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收視服務」(下稱數位服務)。

類比服務係指非透過「數位機上盒(Set-Top Box)」所提供之傳統類比視訊服務，甲方所提供之基本頻道數至少 50 個(不包括廣告專用頻道、頻道總表專用頻道及重覆播送之頻道)之基本頻道視訊服務。

數位服務係指透過「數位機上盒(Set-Top Box)」所提供之數位加值頻道或其他加值服務等。

第三條：視訊服務申請及異動程序

乙方欲申請數位服務者，須提供甲方真實之個人基本資料並檢附下列證件。辦理各項異動時，亦同。

一、自然人：本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外籍人士應檢附護照、外僑居留證 A.R.C. 或在台工作證影本(居留證及工作證至少需有 3 個月以上之有效期限)。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1. 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事項卡等證明文件(須加蓋公司大小章)；2. 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乙方若未滿二十歲，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或經法定代理人於甲方提供之申請書上簽章同意後，甲方始得受理。

乙方基本資料或證明文件如有異動時，應以電子郵件、書面或電話通知甲方，經甲方人員核對無誤後，即可辦理。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申請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者，如乙方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收視、收聽及使用有線電視數位視訊服務者，準用前述規定。

第四條：契約有效期間、視訊服務頻道名稱

契約有效期間如每期繳費單之收視期間。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乙方選擇之服務，於雙方約定之裝機地址、接用服務之電視機台數(詳見每期繳費單正面裝機台數)，提供視訊服務。惟選用數位服務者必須同時申裝類比服務，如有終止或暫停使用類比服務時，即視為終止或暫停數位服務。

乙方之收視範圍僅限雙方約定之裝機地址門牌號碼所得涵蓋之範圍。

甲方提供之類比服務收視頻道表詳甲方官方網站或基本頻道第二頻道所列；數位服務收視頻道表詳甲方官方網站或數位頻道節目表所列。甲方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應使乙方得以正常收視、收聽及使用視訊服務。

甲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未依前項提供收視頻道表，乙方得依據甲方所散發之收視頻道表主張權利。

契約期滿前，當事人之一方已提出協議另訂新約之請求而未達成協議者，自契約期滿時起一個月內，甲方仍應與乙方進行協議。除乙方不同意與甲方進行協議者外，在協議期間內，甲方應依原契約條件供應節目、收費。逾協議期間，雙方仍未達成協議簽訂新約者，本契約即行終止。

契約期滿，雙方均未請求協議另訂新約，甲方如繼續提供視訊服務，並將新節目表提供乙方，乙方未於一週內表示反對，仍繼續收視、收聽者，本契約自動展延一期。展延後之契約條件如有變更，變更後之契約條件有利於乙方者，適用變更後之契約條件。

契約有變期間內，本契約條款如有變更者，經甲方公告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乙方，而由乙方於十天內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即生效力。惟如原契約條款有利於乙方者，乙方得主張依原契約條款適用至原契約期滿時止；如變更後之條款較有利於乙方者，則優先適用變更後之條款規定。

第五條：繳費項目、金額及方式

類比服務繳費項目、金額

一、基本頻道收視費：依費率審議主管機關核定之金額。

1. 現付

□當月繳：515 元/戶。

2. 預付

□雙月繳：1,030 元/戶。

□季繳：1,545 元/戶。

□半年繳：3,080 元/戶。

□年繳：6,150 元/戶。

二、裝機費：主機單機費用：1500 元；每一分機費用：於主機裝機時設置者為 500 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者為 800 元。

三、移機費：室內每機 500 元，室外每機 800 元。

四、復機費：

1. 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每戶復機費為 1,500 元；於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者，免收復機費，但契約終止係因乙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或逾越雙方約定使用範圍供自己或他人使用甲方類比服務，雖於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每戶仍收取復機費 1,500 元。

2. 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基本頻道收視費。

數位服務繳費項目、金額

一、收視費：依乙方申裝時之裝機單所載之約定費用繳付，嗣後如有變更，從其變更。

1. 現付

□當月繳：依甲方於官方網站公告之費用繳付。

2. 預付

□雙月繳：依甲方於官方網站公告之費用繳付。

□季繳：依甲方於官方網站公告之費用繳付。

□半年繳：依甲方於官方網站公告之費用繳付。

□年繳：依甲方於官方網站公告之費用繳付。

二、裝機費

1. 單機費用：新台幣(以下同)1,500 元(於乙方安裝第一台數位機上盒時收取，但乙方於申裝類比服務時，已繳裝機費者，則免收)。

2. 分機費用：每台 500 元。

三、移機費

1. 同戶移機，每機為 500 元。

2. 不同戶移機，每機為 800 元。

四、復機費

1. 契約終止三個月後申請復機者，每戶復機費為 1,500 元；於契約終止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者，免收復機費，但契約終止係因乙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或逾越雙方約定使用範圍供自己或他人使用甲方數位服務，雖於三個月內(含三個月)申請復機，每戶仍收取復機費 1,500 元。

2. 契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基本頻道收視費。

乙方就其所選擇之應繳費用之項目、繳費期限、繳費方式等，與甲方約定如每期繳費單正面所示。

乙方應於甲方完成安裝當日，同時給付甲方裝機費、第一期收視費及(如有數位機上盒)保證金及/或租金。前述費用，如依甲方及法令規定無須支付或可延後支付者，依其規定。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欲申請暫停收視者，應以書面方式向甲方提出申請。惟如申請暫停收視類比服務者，數位服務亦須連同暫停，乙方不得僅單獨暫停類比服務(如乙方未選擇數位服務者，則不包括之)。

契約終止或暫停類比服務後申請復機者，除依前項規定外，限以乙方本人名義(即同一申請人)、原裝機地址申請復機；如申請復機後之裝機地址與原裝機地址不同者，應收取室外移機費每機 800 元；如非以乙方本人名義申請復機者，均視為新裝機戶。

乙方於接獲甲方之繳費通知後，應於通知上所載繳費期限前，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繳費：超商代收、自行繳款、銀行郵局轉帳扣繳、金融卡(ATM)轉帳繳款、信用卡。甲方得變更前述超商、銀行或郵局等代收服務機構，但應通知乙方。

如乙方欲變更與甲方所約定之繳費期限或繳費方式，應於變更前十天通知甲方，否則乙方應依雙方原約定之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繳付收視費。未約定繳費期限、繳費方式者，則視同採當月繳及超商代收方式。繳費不足月者，每日收視費以每月收視費三分之一計算(以下所稱之日收視費，其計算方式亦同)。

如以社區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名義與甲方訂立本契約者，屬於該社區或公寓大廈之住戶，亦得依本契約約定之事項行使乙方之權利。

第六條：數位機上盒提供

乙方申請數位服務時，應以押借或租用方式(以下合稱租借)向甲方租借數位機上盒。相關租借規則如下：

1. 押借：乙方於使用數位機上盒期間內，僅需繳付保證金(金額依乙方申裝時之裝機單所載之約定數額，以下同)。

2. 租用：乙方於使用數位機上盒期間內，除需繳付保證金外，尚需每期繳付租金(租金數額依乙方申裝時之裝機單所載之約定數額)予甲方。

3. 乙方申裝數位服務後，於同一裝機地址如欲加裝第二台數位機上盒，可選擇押借或租用，惟選擇押借者，需加購數位服務。

4. 甲方負責數位機上盒安裝、設定及維修責任(如係乙方人為因素損壞而須維修，甲方得酌收維修費及材料費)。

5. 乙方向甲方租借之數位機上盒之所有權歸屬甲方。

6. 租借數位機上盒，以乙方本人名義(即同一申請人)、同一裝機地址申請者為限。

7. 乙方選用租借數位機上盒或退租數位服務時，須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指定地點歸還完整、無損壞之數位機上盒，甲方並將無息歸還保證金及(如有)預付之收視費及租金。如乙方未將數位機上盒歸還，甲方得將保證金沒入，並申請乙方補足數位機上盒差額(詳如甲方官方網站公告)。

8. 乙方於租借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該數位機上盒，除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擅自將該數位機上盒出售、轉租、出借、設定質權或設定其他任何負擔予第三人，亦不得將該數位機上盒提供他人使用或與他人共用或遷移他處，於租借期間該數位機上盒如因任何事由而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損害等情事時，甲方得向乙方請求賠償該數位機上盒費用(詳如甲方官方網站公告)。

第七條：新、舊訂戶繳費方式之約定、變更

乙方訂約時，甲方應將本契約條款供乙方選擇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

前項契約繳費方式約定後如有變更時，甲方不得拒絕乙方變更申請。

第八條：收費標準調整及繳費方式變更

類比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經費率審議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如有調整，乙方仍依前述收費標準繳付，但前述收費標準高於費率審議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者，則依費率審議主管機關核定之最高收費標準繳付。

數位服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網站所載各項數位服務收費標準全部或部分如有調整，甲方將於五日内，將調整後之各項數位收費標準在甲方網站公告。

第九條：節目完整性

甲方應依其所提供之類比服務及數位服務(如乙方未選擇數位服務者，則不包括之)節目表播放節目，並維持所提供頻道節目內容及畫面之完整性。但因公共利益或突發事件所必要或發生「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所生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甲方違反前項約定時，乙方得請求免除當日收視費。

第十條：維修義務

乙方發生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狀況，甲方於接獲乙方維修通知時，應於 24 小時到修，並約定修復時間。

甲方同意提供甲方進入建築物及/或室內(倘若乙方係集合式住宅之收視戶時，則應採取合理行動使集合式住宅之管理委員會或該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允許甲方進入)，且為使甲方得以依約提供相關服務而授權甲方於室內及室外，安裝必要之相關設備，包括數位機上盒、分接器、放大器、轉換器及/或纜線等。凡關於前開設備之安裝及/或甲方依照本契約提供之服務之合理需求下，乙方同意不另外收費並提供足夠之空間、電力(倘若乙方係集合式住宅之收視戶時，則應採取合理行動使集合式住宅之管理委員會解決或該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提供)。

第十一條：違反維修義務之責任

甲方違反條到修時間或修復時間始行修復時，乙方得按日請求減少三分之一月收視費；如逾到修時間十天以上或逾修復時間十天以上始行修復時，乙方得請求免除當日收視費。但如無到收視或收視不良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前項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係由乙方所造成者，甲方得請求乙方給付必要器材費用及服務費用(服務費用半日最多不得超過 300 元，一日最多不得超過 600 元)。

第十二條：頻道更換或停止播送之責任

除廣告專用頻道、數位加值頻道或加值服務外，甲方不得任意更換或全部、部分停止播送任一類比服務基本頻道，如頻道次序調整或因頻道授權契約到期而停止播送時，甲方應注意乙方權益之保障。

依前項約定，甲方得更換、調整或停止播送頻道時，應於前五日以書面或連續五天於頻道中以播送之方式通知乙方。

甲方違反前二項約定時，乙方得請求減少當月五日之收視費或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但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更換或停止播送頻道，不得視為違反本條規定：

1. 為針對頻道特性及市場區隔而做整體頻道節目規畫調整。

2. 因頻道商未依約履行，甲方依法行使權利抗辯。

3. 因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之規定或任何非甲方所能控制之情事所導致之停止播送。

乙方得於甲方變更頻道通知發布後五日內或更換之新頻道播送後七日內，申請終止契約或變更相關契約內容。但乙方如逾期未為通知，繼續收視、收聽及使用服務時，視為同意更換。

第十三條：頻道減少或停止播送之責任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減少播送之類比服務基本頻道數或經主管機關予以頻道停播或為沒入之處分，致甲方所提供之類比服務未達基本頻道數時，甲方應減收當月類比服務收視費或為其他方式之賠償；如甲方提供之類比服務未達基本頻道數三分之二，並達十天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之類比服務收視費。

第十四條：訂戶基本資料之保密及利用

甲方或甲方之關係企業、協力廠商僅得於臺灣地區基於履行本契約及為提供客戶服務、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等經營管理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提供之各項基本資料。

關於前項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訂戶申訴專線

甲方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311 號 2 樓、電話號碼為(02)2917-3939、傳真號碼為(02)2913-6955、網址：www.cable-giant.com.tw，並指派專人處理申訴案件。

第十六條：契約終止及通知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前項終止係因甲方違反本契約第二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而終止契約者，乙方並得請求相當月收視費二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甲方於乙方有下列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間，不得少於七日)，逾期仍未改正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1. 乙方未依期限繳交費用。

2. 乙方逾越約定使用範圍，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

乙方有前項第二款之情形者，應自違約之日起依本契約之收費標準加倍給付收視費；若有損害甲方所有設備之情形，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損害。乙方故意破壞甲方之傳輸設備者，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七條：優惠專案約定

如乙方係甲方優惠專案訂戶而享有各項優惠(含贈品)者，應遵守該優惠專案之規定(如最短使用期間等)。如有違反，甲方得請求乙方支付違約金，並賠償各項優惠包括但不限於贈品換算或牌價(或市價)之價額。

第十八條：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

本契約於甲方受撤銷許可處分確定、破產宣告及終止營業時終止。乙方因甲方受撤銷許可處分致收視、收聽權益產生損害時，乙方得請求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

甲方擬暫停或終止營業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甲方未盡通知義務時，乙方得請求一個月收視費之賠償。

第十九條：預付費用之返還及履約保證

契約終止後，乙方應支付之費用將計算至終止日止；就乙方預付之費用尚未屆期者，甲方應於終止日起十五日內無息償還之；逾時未償還者，按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其利息。

甲方提供類比服務之契約期間，甲方應依下列方式之一提供類比服務履約保證，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於乙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時，就甲方向乙方預收未到期之類比服務收視費，按契約持續期間比例退還之：

1. 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於金融機構成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詳甲方官方網站)，供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

2. 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保證方式。

甲方未依前項提供保證者，應以當月繳方式向乙方收取類比服務收視費。

第二十條：契約終止後類比服務設備之拆除

乙方於租借甲方進行拆除外，甲方應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將分接點至乙方室內引戶線之線纜及設備拆除，並恢復乙方原有無線電視節目之收視、收聽；逾期不為拆除時，乙方得於自行拆除，向甲方請求償還其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但契約係因可歸責乙方事由而終止者，不得請求償還。

甲方為前項恢復乙方原有無線電視節目之收視、收聽時，除契約係因甲方違約而終止者外，甲方得向乙方請求支付必要之器材費用。

第一項線纜及設備為甲方所有，除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將該線纜及設備借予他人使用，乙方若有損害甲方所有之線纜或設備之情形，並應賠償甲方。契約終止後，甲方有權收回其所有之線纜及設備，乙方應配合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之視訊收入，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免徵營業稅，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四條第十六款規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經稅捐機關核准採用印花稅總繳方式辦理。除視訊收入以外之其他費用，本公司將依法另行開立發票。